

证券代码：832839

证券简称：共同管业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明确股东会的职责权限，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

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的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规则第五条所述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提议和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应当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条 对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股东会提出提案。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十三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第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的第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和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均由发起人提名。

董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担任的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监事会换届选举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股东提名董事或监事时，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会选举。

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根据要求作出书面承诺与声明，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十八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超过七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如有）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第十九条 股东会涉及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

第二十条 提案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根据具体情况，公司股东会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且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采用通讯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该等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机构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身份证、机构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该法人单位的公章。

第二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股东姓名/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持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数量、股东/代理人签名等事项。

第三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需要）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三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册的登记为准。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七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议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先集中报告、后集中审议、再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逐项表决的方式。

第三十八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九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和建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

与会董事和监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该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条 股东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有）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相关表决事项所属的决议种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董事会应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判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单项提案的方式逐项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决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董事、监事不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八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公司提供的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分别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审议事项与股东及监事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和监事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公司聘请律师对股东会发表意见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应当与律师共同进行计票和监票。

第五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通讯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股东会决议应当以公告的方式及时披露给各股东，披露文件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做出决议时向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作特别说明，并在股东会决议披露文件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章 股东会记录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需要）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会报告，并应事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不符合《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有效表决权数不符合《公

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本规则具体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六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的，均含本数；所称“超过”、“不足”、“低于”的，不含本数。

第六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的修订草案由董事会拟订，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成都共同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1日